

## 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八月二十五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89)北市教五字第八九二五七五二〇〇〇號函訂頒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七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91)北市教五字第〇九一三六二三三二〇〇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八月三十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94)北市教特字第〇九四三六三五六二〇〇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95)北市教特字第〇九五三八四四九六〇〇號函修正

- 一、本要點依特殊教育法第二十八條及教育部資賦優異學生降低入學年齡縮短修業年限及升學辦法第四條第三項訂定之。
- 二、各校應依本要點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訂定校內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計畫，以辦理校內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事宜。
- 三、本要點以就讀臺北市所屬各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資賦優異學生為對象。
- 四、各教育階段之適用科目為語文、數學、社會、自然學習領域之相關學科，高職為一般科目及各職群之專業與實習科目。
- 五、各校辦理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之方式如下：
  - (一) 免修課程。
  - (二) 逐科（學習領域）加速。
  - (三) 逐科（學習領域）跳級。
  - (四) 各科（學習領域）同時加速。
  - (五) 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
  - (六) 提早選修高一年級以上之課程。
  - (七) 提早選修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之課程。
- 六、各校辦理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工作及鑑定程序如下：
  - (一) 各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計畫應於每學期開學後 3 週內上網公布，並加強宣導。
  - (二) 就學生學習表現成績優異之科目及學生意願由班級導師、任課教師或家長向學校推薦，第一學期於 9 月 25 日前或第二學期於 3 月 1 日前向各校提出縮短修業年限之申請。
  - (三) 各校組成甄別小組召開甄別會議，審議資賦優異學生申請縮短修業年限案，並辦理甄別作業；若縮短修業年限涵蓋不同教育階段者，應邀集學區內或鄰近學區之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的學校代表為甄別小組成員。
  - (四) 申請逐科加速、逐科跳級、各科同時加速及全部學科跳級者，應檢附鑑定資料及學習輔導計畫，於每年 10 月 31 日（高中當年度升學大學院校學生學校送局申請期

限)、1月31日、4月15日(國中當年度升學高中學生學校送局申請期限)或7月15日之前函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提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鑑輔會)審議;縮短修業年限涵蓋不同教育階段者,至遲應於每年4月15日前提出。

(五)本局應於每年11月、2月、4月及7月,邀集相關人員與學者專家召開鑑輔會,審議各校彙送之鑑定資料。

(六)各校辦理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工作及鑑定程序流程如附圖。

七、各校辦理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之甄別,應符合教育部「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標準」第十四條至十九條之規定,其甄別鑑定內容應包含下列項目,以為鑑輔會審議之依據:

(一)教師之觀察紀錄:含學生特殊學習表現、學科(學習領域)或學藝競賽成績及其教師觀察評語與建議等具體事項。

(二)學生家長之觀察紀錄:含學生之家居生活情形、學習狀況、親子互動情形及其家長管教態度等具體事項。

(三)學科(學習領域)成績紀錄:含學生之學科(學習領域)歷次學期成績及校內各項評量成績。

(四)學科(學習領域)成就測驗紀錄:含學生接受由學校參酌現行課程標準(綱要)之學習發展目標,自選或自編學科(學習領域)成就測驗之各項評量成績。

(五)社會適應行為之評量:含學生與同儕團體互動情形及其適應新情境之能力、壓力調適能力、自我管理能力等事項。

(六)特殊表現紀錄:含學生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之競賽或展覽活動、學術研究機構長期輔導或獨立研究成果之表現等事項。

八、各校資賦優異學生經鑑定結果合於縮短修業年限之甄別標準,應由學校協調家長或監護人及任課教師共同擬訂「縮短修業年限個別化學習輔導計畫」。其內容應包含:學生基本資料、甄別測驗記錄、計畫目標、實施方式、彈性課表、加深加廣項目之評量標準與作法、輔導人員或教師、追蹤輔導紀錄、檢討及建議事項等。

九、資賦優異學生申請縮短修業年限之個別學習輔導若需額外經費,以家長自付為原則;符合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之身心障礙及社經文化不利之資賦優異學生,得專案報本局申請補助。

十、各校對於縮短修業年限之資賦優異學生,採個案輔導方式處理,並加強與家長溝通。倘發現學生適應困難,應通知家長並召開個案會議,研修輔導計畫,謀求補救。

十一、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個別化學習輔導計畫中,如涵蓋不同教育階段之課程銜接者,得向本局專案申請協調與安排之。

十二、因縮短修業年限提早畢業之資賦優異學生,其學籍、畢業資格及升學,比照應屆畢業生辦理;其入學方式,依一般學生入學方式辦理。

十三、辦理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甄別工作所需之經費,由各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不得向學生收費。

十四、各教育階段辦理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之實施方式,由本局訂定之。